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4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富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958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959號），被告固未到庭，惟其前於偵查中自白犯行，依其他卷存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富珍犯竊盜罪，參罪，各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鐵蛋貳包及紅標米酒貳瓶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另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其他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數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審酌被告竊取告訴人等財物，造成告訴人等財產上損失，犯後坦承犯行，所竊之物未返還告訴人等，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刑如主文所示並定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一)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03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4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05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06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07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則
08 ，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苛
09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10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以
11 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12 (二)未扣案之鐵蛋二包、紅標米酒二瓶為本案犯罪所得，未經被
13 害人領回，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1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6 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
17 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如主文。

19 本件經檢察官吳文琦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林國維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958號

第1959號

被告 王富珍 女 62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高雄○○○○○○○○)

送達新北市○○區○○○○○街

000 巷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富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犯意，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1)於民國113年1月28日15時26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段00號全家便利超商內，徒手竊取店長吳柏漢所管領置於架上之鐵蛋2包，價值新台幣(下同)100元，得手後攜離現場。嗣店長吳柏漢發現遭竊，調閱店內監視錄影資料，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2)於113年6月1日18時18分許及同日20時39分，前後至臺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內，分別徒手竊取店長羅毅寧管領置於架上之特級紅標米酒各1瓶，得手後攜離現場。嗣店長羅毅寧發現短缺，調閱店內監視錄影資料，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柏漢、羅毅寧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富珍於偵訊中之供	供承前揭2次竊盜犯行。

01

	述	
2	告訴人吳柏漢之指訴	前揭犯罪事實(1)部分之犯罪事實。
3	告訴人羅毅寧之指訴	前揭犯罪事實(2)部分之犯罪事實。
4	現場監視錄影光碟1片及影像資料2張	被告於前揭犯罪事實(1)所述時地，竊取財物之事實
5	現場監視錄影光碟1片及影像資料11張、查證照片2張	被告於前揭犯罪事實(2)所述時地，竊取財物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王富珍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所
 03 犯前揭3次竊盜犯行，犯意有別，行為互殊，依法應予分論
 04 併罰。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9 檢 察 官 吳 文 琦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2 書 記 官 鄒 宜 珮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